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b>南</b> 方连坛措    朔料    有限    八司

建议毕位(盂阜): 用尔连运快具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F .		<b>建以</b> 项口坐平间。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待补充)		
		Challing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于峰	联系方式	180051926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	<u>京市 江宁区 淳化街边</u>	道 青龙大道 36 号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9</u> 分 <u>12</u> 秒, <u>31</u> 度	<u>57</u> 分 <u>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 <b>在</b> 刊 <del>大</del> )	
备案)部	务管理办公室	文号 (选填)	(待补充)	
门(选填)				
总投资	200	<b>环保投资</b> (万元)	2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保投资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占比(%)		,= .,,	- , , , ,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400(租赁面积)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 页评价。	
	规划名称:《江宁经 审批机关:无	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	展规划(2020-2035)》	
规划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无		
况	   <b>规划名称:</b> 《南京市	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	
	   <b>审批机关:</b> 江苏省人	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村	西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	
	1			

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环审〔2022〕46号

#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

#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租用南京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空置厂房,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生产。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25 年(附图8-1)、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 年(附图8-2),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无明确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场所证明(附件3),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位于青龙社区工业园内。

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 (3)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的第二产业规划为:

发挥产学研科教资源优势,逐步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淳化街道主要的产业类型为: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电子信息、

规规境评合析及环响符分

汽车配套生产。

主要布局在3个片区: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淳化镇区以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汽车配套生产为主;土桥镇区以承接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产业转移为主;保留现状青龙、索墅社区工业,远期逐步转型提升为服务业用地。该规划中未明确禁止准入的产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位于青龙社区工业集中区内,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注塑材料加工,不违背《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要求。

#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学是大学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 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 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 业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 发展产业。
重点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 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 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 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 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 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 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研 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 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体外诊断 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限制、上展业单	(1) 生物医药产业: 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 "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实验室;使用传染性或潜变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针生物安全实验。至于发药品等类生产。生产类项目"。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一单"动态更新发现。有效与南京等类生产。明节,发展,是一种。对方,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1)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造,属料型中其他型,属料型品制造,属产业。(2)本项目不涉及电证。(2)本项目不涉及电证。(3)本项目不够工产。(3)本项目不够,是一个人。(4)本项目建成是为72t/a(0.24t/d),排水量小于1000t/d;(4)本项目建筑上,有量,以及并是,以及,有量,以及,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 业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虽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主导发展产业及重点 发展产业,但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许发展产业,不违背淳化一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del></del>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 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 品业中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不属于淳化-湖熟片 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 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 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 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所在地的用地性质 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 利用现状以及近期国土 空间规划,满足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 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 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 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等措施,符合节能减排 的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 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 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本项目为 C2929 塑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 企业,以及百家湖、九 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 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	符合

		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为大连山一青龙山 水源涵养区,距离 30m (北侧)。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 减排项目平衡;废气由 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 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 度。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采用国内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 业将及时开展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	符合
1	l		S. 1 S. 1 S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 5、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74 - 0		1 20,000 1111 1 187 (14 14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清单 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 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 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	符合

约束	的项目。	注塑件,位于淳化一湖熟	
约木	「切切日。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	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	
	大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	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	
	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	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	
	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	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	
	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	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原	
	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	加加水」。项目使用的源     辅材料为 PP 塑料粒子、	
	有双的 三及 石垤疽爬,能够关	福	
	姚波尔、波(寺乃架初的稳定这称   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桐倩油寺,仍架初王安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 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 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	
	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	
		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后	
		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青	
		龙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	
		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且本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	
		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	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文件	
	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	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	
	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	
	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	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	符合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	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	面清单实施细则》明确的	
	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		
	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	
	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	
	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	严重的项目;本项目距离	
	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	广里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     最近的生态空间为大连	
	化品仓库。	山一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	企业后期将设置事故水	符合
	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	截留设施,确保事故废水	11 口
	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	<b>(</b>	
	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	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感区域。	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u>&gt;</u> —, >+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	
污染	(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	
物排	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t/年、	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	符合
放管	434.43t/年、1692.94t/年、69.99t/	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	
控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	
	1		_

		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排放量	平衡。项目实施后	将严格	
		不得超过 385.048t/年				
		年、209.44t/年、46		度。	77 16 1 16 1	
		2035年,开发区工》	·			
		(外排量): 化学需	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324.71t/年、1950.43	st/年、66.80t/			
		年;开发区大气污染	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排放量			
		不得超过387.644t/年				
		年、213.394t/年、4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				
		县上下联动、区域之				
		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本项目将积极做如		
	环境	控。生产、使用、储		保护规划,加强水		
	风险	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的监测管		符合
	防控	单位,应当采取风险		信息公开,建立健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		风险防范体系和生	上心女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力   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	* * * *	全保障体系。		
		的安水编刷环境//				
		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35 年,开发区				
		超过 89.54 万 hm³/d。				
		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	效率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	业严格	
	资源	到 2035 年,单位工	业增加值综合	执行开发区水资》	原利用	
	开发	能耗不高于0.05t核		总量要求、能源利		符合
	利用	土地资源利用总		及效率要求、土地		11 11
	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		用总量要求、禁煙	然区要	
		应不突破193.93km²,		求。		
		突破43.67ki				
		禁燃区要求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				
		│ 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				
		少战	, —			
		上,本项目的建设能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I/YUXII~II Y J X A N o		
其他符	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 <b>表 1-4 建设</b> 项		: 策相符性一览表		
合性分		文件名称		下及判定 下及判定	相符的	
析	// <del>जेह</del> वा			22929 塑料零件及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不属于《产	相	符
1	(	、4044 十十十 / / / / / / / / / / / / / / / / /	11 11 11 Sm 44. 11	诗导目录(2024 年		

	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 名录。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 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 名录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2022) 55 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生产,不 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其划定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一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30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9.30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3。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项目产生 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 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 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 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 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一般固 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空压机含油废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 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塑件加工 生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 目。	相符

#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属于江苏省重 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 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 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 政策要求。	相名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 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 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 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 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和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	相名
空间布局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 塑件生产,不属于 文件中要求的禁止 建设项目。	相名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 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 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 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 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 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 塑件生产,不属于 文件中要求的禁止 建设的码头项目及 过江干线项目。	相名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 塑件生产,不属于 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 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 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 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 江宁生态环境局申 请总量,废水污染 物由江宁区水减排 项目平衡,废气污 染物由江宁区大气 减排项目平衡。	相名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 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 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主要注塑零 部件生产,项目建 成后企业应落实必 要的环境风险防范	相邻
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 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措施,编制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定期开展演练。	相名
资利 対 対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 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	本项目主要进行注 塑件生产,不属于 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名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建除外。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 (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京江 宁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如下图:



图 1-1 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 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 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及 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 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 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 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 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虽然不在优先引入产 业范围内,但仍符合区域 用地性质,不在区域产业 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产	 相 符

		业政策要求。	
	(3) 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 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 (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含 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艺及 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 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 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 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 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 业,符合功能定位符合规 划要求。	相符
	(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 量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企业 不涉及喷涂、酸洗等生产 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相符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 标排放,总量在江宁气减 排项目中平衡;废水经处 理达标后排入青龙污水	相符
污染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处理厂,总量在江宁水减排项目中平衡。符合管控 要求;	相符
物排   放管   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企 业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 标排放。	相符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	相 符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持续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体系建设。	相 符 ———
防控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相符
资源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 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	相 符_

开发 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 先进水平。	
要求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 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 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 准执行。	—— 相 符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 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 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 化、化工、建材、钢铁、 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 行业。	相符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 料的使用。	相符

#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一、段用岸开河利与线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 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本项 目不涉及饮用 水源保护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 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 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二、区 域活 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 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 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 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 岸线距离为 27.1km,主要从 事注塑件生产, 不属于化工项 目。	相符
_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	相符_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事注塑件生产,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不涉及尾矿库、	
	建除外。	冶炼渣库和磷	
		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 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 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 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从事注塑 件生产,不属于 禁止和限制相 符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 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 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 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三、产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 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业发 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 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_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_	《挥发性有机物无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	本项目生产过程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中注塑废气初始 排放速率为 0.0118kg/h,远小 于 2kg/h,经设备 上方集气罩收集 后由 1 套二级短摆 后由 1 套二级理,由 1 根 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 收集效率为 90%, 非甲烷总处理 效率为 90%,处理 效率满足文件要 对。较上文件要 对。还是一个是一个。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 特別 (一) 控制, (一) 控制, (一) 控制, (一) 控制, () 放过所有 VOCs () 大石) () 发展,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码。 中注塑废气罩级收活性发生。 集后由1套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办法》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 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 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 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 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 中注塑废气经设 备上方集气罩收 集后由1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由1根15m排 气筒 DA001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满足文 件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控制指 南》的通知(苏环 办〔2014〕128号)	(一) 新有企业,有产生有机优生有的企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业,有产	本项目主工生产和, 目主工生产和, 主要件于重程的,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相符
关于《江宁区重点 管控区域要求》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 市江宁区淳化街 道青龙大道 36 号, 不属于九龙湖片 区、百家湖片区、 杨家圩片区,不属 于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如下表:

表 1-10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 格排放 标准和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 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
排放总   量审查 	(二)严格总量审查 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 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 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 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 减排项目平衡)。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 辐射固化等低 VOCs含量、低反应活 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 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二、严 格 VOCs 污染防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 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 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由1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要求。
治内容 审查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 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 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大于 1kg/h 的, VOCs 废气处理效率 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 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 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 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0.0012kg/h<1kg/h。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处理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 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 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 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格 期 期 防 治 措 道 音 道 方 治 首 前 方 治 章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着 者 着 者 者 者 者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 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 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四、做 好与相 关制度 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 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 目的涉 VOCs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 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 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 技术。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要求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 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 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1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索墅东河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连运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于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注塑件生产;塑料制品销售等。

因公司原厂址的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故企业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吴墅社区郝墅路 500 号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并于 2025 年 月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 号,见附件 4),其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建筑面积 1400m²的厂房进行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70 万件洗衣机配件、10 万件汽车配件、40 万件网线管。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注塑件零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释,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照表 2-1,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b>环评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二十分	六、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 29		
53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 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下的除外)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连运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

投资总额: 200万元

职工人数: 6人

工作制度: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环保投资: 20万元

# 3、建设内容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件	设计	年	产量(t	;)		年运
序 号 ——	产品名 称	规格	质量 (g)	能力 (万 件)	迁建前	迁建 后	变化 量	产品效果图	行时间
1	洗衣机 配件	按客户要 求定制	90	70	63	63	0		
2	汽车配 件	按客户要 求定制	110	10	11	11	0		2400
3	网线管	按客户要 求定制	40	40	16	16	0	Īo	h
4	红绿灯 监控配 件	按客户要 求定制	200	1	2	0	-2	/	
		合计			92	90	-2	/	/

#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3 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	筑内容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中间区域,建筑面积约935m²,主要加工设备为12台注塑机,1台空压机,1台粉碎机,年产洗衣机配件70万件、汽车配件10万件、网线管40万件。	依托现有厂 房,新建产品 生产线
	J.	原料区	厂房东侧为原料区 200m²	依托现有厂房
	J:	<b>龙</b> 品区	厂房东侧为成品区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办公室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供电		80万 kW•h	依托厂区供电 管网
公用工程	给水		1890t/a	来自市政供水 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2t/a	接管至青龙污 水处理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依托现有,达 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	/

			声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间	10m <sup>2</sup>	新建
		危废库	5m <sup>2</sup>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 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	新建

# 5、原辅材料

# 表 2-4 主要原辅料表

项目	名称	包装及规格	主要组 分	形态		毛量(t/s	a) 増减 量	最大   储存   量 t	存放 位置
	PP 塑料 粒子	25kg/袋	PP	固	80	90	+10	10	
原	ABS 塑 料粒子	25kg/袋	ABS	固	5	0	-5	0	
料	PC 塑料 粒子	25kg/袋	PC	固	6	0	-6	0	原料 存放
	ABS/PC 混合塑 料粒子	25kg/袋	ABS/PC	固	1	0	-1	0	X
辅	润滑油	15kg/桶	矿物油	液	0.015	0.015	0	0.015	
料	液压油	200kg/桶	矿物油	液	0.2	0	-0.2	0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聚 丙烯)	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略带异味,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 6、主要生产设备

#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备	
号	以留石你	以留空与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注
1	注塑机	SHW268T-5	1	1	0	
2	注塑机	SHW218T-5	1	1	0	利
3	注塑机	SHW120T-5	1	1	0	旧
4	注塑机	SHW100T-5	1	1	0	
5	注塑机	TY-500S	1	0	-1	新
6	注塑机	海天 300	0	2	+2	购

7	注塑机	海天 360	0	2	+2	
8	注塑机	海天 470	0	4	+4	
9	粉碎机	ML-SC10III	1	1	0	
10	粉碎机	Y112M-4	1	1	0	
11	粉碎机	艾科朗思 5.5kW	1	1	0	利
12	拌料机	XSB-50	1	1	0	
13	空气压缩机	DP140310A	1	1	0	IH
14	冷水机	/	1	1	0	
	冷却水塔	50t/h	1	1	0	
	合计	<u> </u>	12	19	+5	/

#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地面不冲洗,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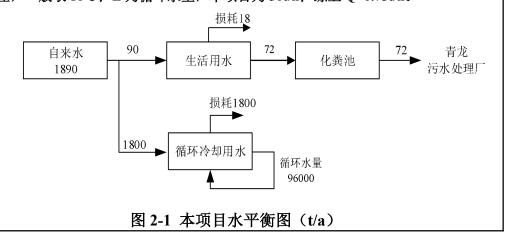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6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2) 冷却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成型后的冷却,循环水量 50t/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2 万 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冷却水蒸发量。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为0.75t/h,则冷却塔补水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1800t/a。

注:冷却塔循环水蒸发量按照下式计算:Q=K\*(TW1-TW2)\*L;其中 K 为蒸发系数,按照夏季温度为 30  $\mathbb{C}$ 的情况下,K=0.0015; TW1-TW2 为进出水的温差,一般取 10  $\mathbb{C}$ ; L 为循环水量,本项目为 50t/h; 综上 Q=0.75t/h。



# 7、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本项目厂房位于厂区东北角,注塑生产区位于厂房中部位置,厂房东北部为原料区,东南角是危废库,西北角是一般固废暂存间,西南角为办公区。具体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 (2) 周边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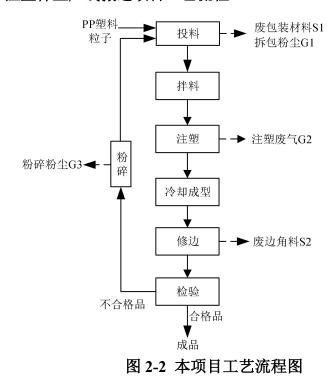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厂区,西侧为南京台润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周边500m 内存在 2 处保护目标:西侧 373m、西北方向 113m 的大城村、东北方向 320m 的塘箕(散户),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

#### 1、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用软管将塑料粒子或粉碎后的不合格品吸料上料,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拆包粉尘 G1。
- (2) 拌料:将塑料颗粒置于拌料机,密封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拌料噪声 N1。
- (3) 注塑: 将塑料颗粒置于注塑机自带的电能加热装置加热,塑料颗粒在 165℃-320℃高温下进行熔融,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噪声 N2、注塑废气 G2。
- (4)冷却成型:按照产品要求,将熔化后的塑料注入特定的模具中, 经冷水机(10℃-15℃)和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5) 修边:对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 **(6)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7) **粉碎**: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成小颗粒塑料后, 重新回用于生产中,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3。

# 2、其他产排污环节

#### (1) 危废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在危废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4 危废库废气。

# (2) 模具更换

生产过程中模具损坏需要更换新模具,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模具。

#### (3)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3、废油桶 S4。

#### (4) 废气治理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机共 12 台,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之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5 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 (5)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会产生 S6 空压机含油废液。

#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 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G1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1)有 组织排放	大气	
	G3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接管至青龙 污水处理厂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S2	模具更换	废模具	暂存,定期外售		
固 体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废	S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text{\ti}\text{\tex{\tin}}\tin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	合理处置	
物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MF),定期安托有页   质单位处置		
120	S6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连运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现有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吴墅社区郝墅路 500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申领的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20115667352768C001Y。该项目为"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9 号),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环境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 批情况 批准文 号	验收 情况 验收 时间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污		注塑	洗衣机配件	报	宁环	2019	2022年8月10日申领的排
染	1	件生	70 万件、汽	告	(江)建	年1月	污许可登记表,有效期为
	1	产线	车配件 10 万	表	(2022)	25 目	2022年8月10日—2027
问		搬迁	件、网线管	1	19 号	完成	年8月9日,登记编号:

题	 项目	40 万件、红		验收	91320115667352768C001Y
咫		绿灯监控配			, 见附件 5。
		件1万件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迁建项目一致, 不重复说明。

# 3、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 (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E2503203, 附件 8),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 编号	7	检测结果	
2025.2.6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1.70
2025.3.6	及气排ル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0.00226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l			.,, , <u> </u>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Q01	0.81
		厂界下风向 Q02	1.12
2025.03.0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Q03	1.18
		厂界下风向 Q04	1.15
		厂房门口 Q05	1.19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非 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4、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的生活污水, 一起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现有项目无废水监测数据,下表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及 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环评批复量
	COD	335	0.0191
生活污水	SS	187	0.0107
57t/a	氨氮	26	0.0015
	总磷	4	0.0002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5、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噪声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E2503203), 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 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u>-</u>			
<mark>检测点位</mark> 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北厂界外 1 米处 N1			50.1
北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5.03.0	   昼间	53.0
北厂界外 1 米处 N1	6	(三)	56.1
北厂界外 1 米处 N1			53.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 油、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 "零排放"。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固	0.012	粉碎再利 用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固	0.0015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固	0.18	委托资质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	0.011	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0.142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0.3	环卫清运

#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3
及"【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8	0.00322
		危险废物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	<b>类别</b>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理	不评批复量(t/a)
		COD		0.0191
生活污水 540t/a		SS		0.0107
		氨氮		0.0015
		总磷		0.0002

#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企业现 有项目危废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搬迁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二 次污染。

# 9、搬迁新址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的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该厂房的层数为一层,租赁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厂房内水泥地面平整完好,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租赁厂区化粪池、雨污管网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可依托。经现场勘查,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在厂区最南侧,本项目雨污管网及其总排口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房东。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由房东建设管理,承担建设和清扫的服务责任,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无破损情况,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等问题存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СО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 \text{mg/m}^3$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 不达标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sub>3</sub>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年至 2025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

#### ①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省脑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4.9km,

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2。由于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布点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并且监测至今区域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引用具有有效性。

# A.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4.9km的淳化街道后村,具体点位布设位 置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B.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 C.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监测结果(mg/m³)				
监侧坝日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0.44	0.76	0	38%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mg/m³),项目所在地 NMHC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劣 V 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 达标率为 100%。

2024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 8 条水质为 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索墅东河纳污河段为IV类水体功能。

本项目引用江宁区监测站提供的索墅东河马家坝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2023年1月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100 - 140 mm (44) mm (140 mm)						
采样日期			2023.01.06	Ⅲ类水质标准		
	水温	$^{\circ}$	8.0	/		
	pН	无量纲	8.1	6-9		
检测	$COD_{Mn}$	mg/L	4.6	≦20		
项目	氨氮	mg/L	0.161	<b>≦</b> 1.0		
グロ	BOD <sub>5</sub>	mg/L	3.9	≦4		
	总磷	mg/L	0.07	≦0.2		
	溶解氧	mg/L	9.14	≧5		
		<u> </u>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根据上表可知,索墅东河马家坝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

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 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 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 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 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En 46.	坐板	₹/m	保护对	保护		相对	相对厂
名称	X	Y	象	内容	环境功能区	厂址 方位	界距离 /m
大城村 1	-367	0	居住区	人群 健康	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W	367
大城村 2	-76	60	居住区	人群 健康	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113
塘箕 (散户)	280.7	10	居住区	人群 健康	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NE	293

注: 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998549°, N31.957768°); 相对厂界距离为本项目厂界至最近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6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表 5

#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非甲烷总烃	4.0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表 9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u> </u>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рН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青龙污水	COD	500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处理厂接	SS	400	(GD8978-1990) 农4中三级标准
管标准	NH <sub>3</sub> -H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TP	8	] 《打水排入纵换下水坦水灰物准》

		TN	70	
	青龙污水	рН	6~9(无量纲)	
		COD	50	
	处理厂尾	SS	10	١,
	水排放标	NH <sub>3</sub> -H	5(8)*	1
	准	TP	0.5	
		TNI	15	ĺ

(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 1、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0.006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 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 COD 排放量 0.0036t/a, $NH_3$ -N 排放量 0.0004t/a,TP 排放量 0.00004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3) 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え	長 3-10 全厂汽	<b>5染物排放产生</b>	生及排放三本则	₭ (t/a)		
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产生量	本项目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84	0.0256	0.0028	0.003	0.0028	-0.0002
气	无组	非甲烷总烃	0.00322	0.0032	0	0.0032	0.00322	0.0032	-0.00002
	织	颗粒物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水量	57	72	0	72	57	0         0.0003         +0.00           57         72         +15           0.0191         0.023         +0.00           (0.0036)         (+0.00           0.0107         0.0072         -0.00           (0.0007)         (+0.00           0.0015         0.0022         +0.00           (0.0004)         (+0.00           0.0003         +0.00	+15
		COD	0.0191	0.0288	0.0058	0.023 (0.0036)	0.0191		+0.0039 (+0.0036)
		SS	0.0107	0.0144	0.0072	0.0072 (0.0007)	0.0107		-0.0035 (+0.0007)
J.	<b>変水</b>	NH <sub>3</sub> -N	0.0015	0.0022	0	0.0022 (0.0004)	0.0015		+0.0007 (+0.0004)
		ТР	0.0002	0.0003	0	0.0003 (0.00004)	0.0002	0.0003 (0.00004)	+0.0001 (+0.00004)
		TN	0	0.0025	0	0.0025 (0.0011)	0	0.0025 (0.0011)	+0.0025 (+0.0011)
		一般固废	0	0.7	0.7	0	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361	0.3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9	0.9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在现有空置厂房中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废气

# (1) 源强分析

# 1) 拆包粉尘(G1)

本项目无粉状的原料,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原料,粒径较大,投料粉尘产 生量很少,不定量计算。

#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90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5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3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15t/a。

# 3) 粉碎粉尘(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0.9t/a,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 危废库废气 (G4)

#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贮存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一工业固废处置一储存一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储桶密封贮存,企业活性炭更换后贮存时间短,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本项目不定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收集 方式	收集效 率%	有组织产 生量 t/a	无组织产 生量 t/a
	拆包 粉尘	G1	颗粒物	/	塑料粒子	/	/	/	/	不定量	量核算
运	注塑 废气	G2	非甲烷 总烃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 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注塑件原 料	0.35kg/t- 原料	0.0315	集气罩	90	0.02835	0.00315
<b>营期环境影响</b>	粉碎灰尘	G3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	废边角料 及不合格 品	0.32kg/t- 原料	0.0003	/	/	/	0.0003
和保护									量核算		
措施											

#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工作			污染物产	生情况		Ý	台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污 工序	TIF 时间 (h)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 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气筒编号
注塑废气	2400	非甲烷 总烃	4000	2.9531	0.0118	0.0284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TA001	90	是	4000	0.2953	0.0012	0.0028	DA001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地理	坐标					排放	排气	〔筒参	数	达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废气   类型	E (°)	N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标准 mg/m³	高度 m	内 径 m	温度℃	标情况	
DA001	一般排 放口	有机 废气	118.9984 53	31.95811	非甲烷 总烃	0.2953	0.0012	0.0028	60	15	0.3	30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	工作时间	产生情况			排放	情况	面源参数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 度 m
生产	粉碎粉尘	颗粒物	2400	0.0001	0.0003	/	0.0001	0.0003	025	_
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13	0.0032	/	0.0013	0.0032	935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	频次及持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源	因	续时间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处理效 率为0	2 次/年, 1h/次	非甲烷 总烃	2.9531	0.0118	0.0118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 设计要求;
-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拆包粉尘、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营期环境影响

运

保护措施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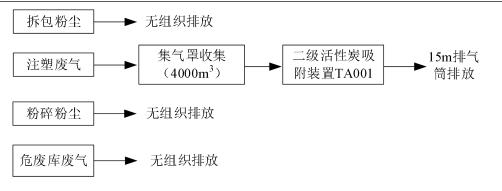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②风机风量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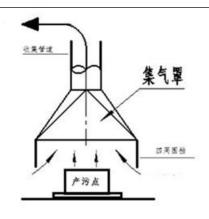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根据《全国暖通空调制冷 1988 年学术年会》《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2m 左右,此处保守估计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中公式计算。

$$Q = K \cdot p \cdot H \cdot v$$
  $m^3/s$ 

式中: K——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周长, 0.8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2m;

v——风速, 此处取 0.4m/s。

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为 322.56m³/h,生产时使用 12 台注塑机,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3870.72m³/h,在风机选型时选用 4000m³/h 风机,可以满足要求。

#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_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80kg;

s——动态吸附量,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2.6578mg/m<sup>3</sup>;

# Q——风量, 4000m³/h;

t——运行时间, 8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94d,企业计划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注: 活性炭更换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 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

# ④过滤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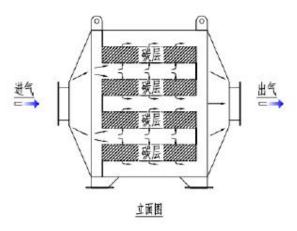


图 4-3 箱式活性炭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填充炭层为 4 层。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08t,蜂窝活性炭的装填密度是  $0.3\sim0.5$ g/cm³,本项目取值 0.4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体积约为 0.2m³。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单个炭箱装填量为 0.1m³。炭箱设计 2 个炭层,设计单层活性炭长宽约 0.8m×0.6m,则单层厚度约为 0.16m,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因此,过滤风速=4000/3600/(0.8×0.6×2)=1.16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企业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两个炭箱设计参数相同,企业 拟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 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6 装置TA001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风量 (m³/h)	4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000mm×800mm×500mm	/	/

活性炭尺寸	L800mm×W600mm×H100mm *2 层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²/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m/s)	1.16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³)	400	/	/
水分含量(%)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	/
纵向强度	≥0.4MP	/	/
动态吸附量(%)	10	/	/
单级一次装填量 (kg)	40	/	/
更换频次	90 天/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 ⑥排气筒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3m,总风量为 4000m³/h,计算得到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5.72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 ⑦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注塑废气,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吸附",符合技术要求。

#### ⑧处理效率分析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 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Y202310001,附件1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到90%以上,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0.126	0.005	96.03					
		2023.10.31	0.134	0.006	95.52					
NMHC	二级活性炭		0.125	0.006	95.20					
NMHC	吸附装置		0.129	0.006	95.35					
		2023.11.01	0.144	0.007	95.14					
			0.131	0.006	95.42					

类比上表验收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是可行的。

# (2)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W. F. & CIMON PARK											
类 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 对照点,下风向三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城村、塘箕(散户)两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6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

额》(2019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 50L/(d•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废水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N35mg/L、TP4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去除 20%, SS 去除 50%, 废水浓度 COD320mg/L、SS100mg/L、NH<sub>3</sub>-N30mg/L、TN35mg/L、TP4mg/L,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		产生量		治	接管	全量	量 排放量		
种类 及产 生量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理措施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方式 和去 向
	COD	400	0.0288		320	0.023	50	0.0036	青龙
生活	SS	200	0.0144	化	100	0.0072	10	0.0007	污水
污水	NH <sub>3</sub> -N	30	0.0022	粪	30	0.0022	5	0.0004	处理
72t/a	TP	4	0.0003	池	4	0.0003	0.5	0.00004	处理
	TN	35	0.0025		35	0.0025	15	0.0011	)

废水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口地理 位置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口编 号 ———	经度 (°)	纬度 (°)	採及 量 (t/a)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间断排放,		青	рН	6-9	
				   青龙	排放期间		龙	COD	(mg/L)	
DW0	E118	N31.9		月ル   汚水	流量不稳	9:00-	污	SS		
01	.9984	556	29	处理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17:0	水 处	NH <sub>3</sub> -	5(8)*	
				)	于冲击型		理	TP	0.5	
					排放		)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 1)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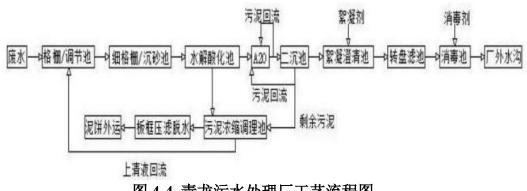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

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20%, SS50%,对 NH<sub>3</sub>-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5m³,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可处理水量 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0.24t/d),目前厂区内化粪池尚有余量 5t/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 2) 青龙污水处理厂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现已经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工艺,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 图 4-4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00t/d, 目前尚有余量 200t/d,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 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2t/a(0.24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2%, 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N、TP 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 质、管网铺设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可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3、噪声

运

# (1) 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 噪声源强表见表 4-10、表 4-11。

表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1X !	10 7	<u> М Н УК / W</u>	<b>邓</b> 四次	יטע טואו	仅 ( 至 四 户	<i>V</i> 35 /			
营	序		设备	单台声	声源	空	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	外噪声
期	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功率级 /dB(A)	控制 措施	X	Y	Z	声级 /dB(A)	时段	提與物面八 损失/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环	1	注塑机 01	1	72		7.38	44.4	1	65.3		28	37.3	1
±±	2	注塑机 02	1	72		10.03	44.78	1	65.3		28	37.3	1
境	3	注塑机 03	1	72		12.68	44.91	1	65.3		28	37.3	1
影	4	注塑机 04	1	72		7.88	42	1	65.3		28	37.3	1
	5	注塑机 05	1	72		10.41	42.25	1	65.3		28	37.3	1
响	6	注塑机 06	1	72		13.06	42.63	1	65.3		28	37.3	1
和	7	注塑机 07	1	72	建筑	8.26	39.48	1	65.3		28	37.3	1
	8	注塑机 08	1	72	物隔	10.79	39.6	1	65.3		28	37.3	1
保	9	注塑机 09	1	72	声、	13.31	40.11	1	65.29		28	37.29	1
护	10	注塑机 10	1	72	基础	8.51	37.33	1	65.3	昼间	28	37.3	1
-	11	注塑机 11	1	72	减振	11.29	37.46	1	65.3		28	37.3	1
措	12	注塑机 12	1	72	等	13.69	37.83	1	65.29		28	37.29	1
施	13	粉碎机 01	1	75		10.53	25.58	1	68.3		28	40.3	1
	14	粉碎机 02	1	75		12.43	25.71	1	68.3		28	40.3	1
	15	粉碎机 03	1	75		14.57	25.96	1	68.29		28	40.29	1
	16	拌料机	1	75		8.64	47.68	1	68.3		28	40.3	1
	17	空气压缩机	1	76		8.89	51.47	1	69.32		28	41.32	1
	18	冷水机	1	72		15.96	41.75	1	65.3		28	37.3	1

		3	表4-11 本项目	噪声源强及排放	女情况-	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设备	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号	产源石物	数量	X	Y	Z	声功率级/dB(A)	措施	色11 时权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3.99	34.3	1	72	选用低噪	9:00~17:00
2	冷却塔	1	-4.24	37.33	1	72	声设备	9.00~17.00

注: 以厂房西南角(118.998498, 31.957753)为坐标原点。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2dB(A)左右。室外声源风机、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降噪量约22dB(A)左右。

# (3) 环境影响分析

- 1) 室内声源
-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sub>PI</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alpha$ /(1-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

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sub>n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sub>nlii</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L_{P2}(T)+10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 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p(r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sub>p(r)</sub>——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sub>p(r0)</sub>——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e——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0)} - 20 \lg(r/r_0)$$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frac{1}{T} ( _{i=1}^{N} t_{i} 10^{0.1L_{Ai}} + _{j=1}^{M} t_{i} 10^{0.1L_{Aj}} )$$

式中: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护目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0.58	60	达标
2	南厂界	50.44	60	达标
3	西厂界	50.26	60	达标

4	北厂界	50.43	60	<b></b>
•	14/ 21	50.15		~ 1/3.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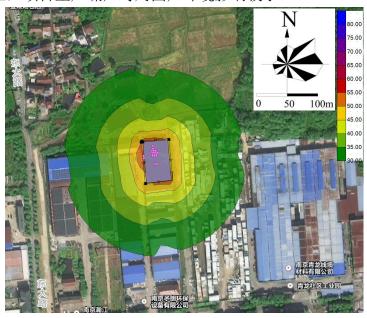


图 4-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次于13 米/· 血份月初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	昼间、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 4、固体废物

#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 1) 废包装材料(S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料拆包的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3600 个,废包装袋约 16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6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废模具(S2)

企业每年更换模具约 10 套,每套模具平均重量约 10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 3) 废润滑油(S3)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维护保养使用润滑油 0.01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废油桶(S4)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润滑油的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的包装桶规格 15kg/桶,单桶重 1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 5)废活性炭(S5)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单次填充量为 0.08t, 每年更换 4次, 活性炭年填充量为 0.32t/a。由表 4-2 可知吸附有机废气 0.0255t/a,废活性炭年产量 0.3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空压机含油废液(S6)

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7) 生活垃圾(S7)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以 30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 序 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断 判定依 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	0.6	是	《固体		
2	废模具	模具更换	固	碳钢	0.1	是	废物鉴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0.35	是	別标准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0.01	是	通则》		
5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	油桶	0.001	是	(GB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维护保养	固	润滑油、水	0.01	是	34330-2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塑料	0.9	是	017)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
	/,-4 ,	态	,,	鉴别方法	特性	别	2001413	(t/a)	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	原料使用		/	SW59	900-003-S17	0.6	收集后外
废模具	固体	一古	模 具更换		/	SW17	900-001-S17	0.1	生
	废物	_		《国家危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心应姗勾	T	HW49	900-039-49	0.35	收集后于
废润滑油	危险	液	维护保养	I	T,I	HW08	900-217-08	0.01	危废库暂
废油桶	<sub>厄险</sub> 废物	固	维护保养	录》2025 版	T,I	HW08	900-249-08	0.001	存,定期委
空压机含油	及彻	्रोह	<del>炸拉</del> 但美	1	т	1111/00	000 007 00	0.01	托有资质
废液		液	维护保养		T	HW09	900-007-09	0.01	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固	职工办公		/	SW64	900-099-S64	0.9	环卫清运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3个月	T,I	收集后于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维护保养	固	塑料桶	一年	T,I	危险废物 暂存间暂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5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3个月	T,I	存,定期委
4	空压机含 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维护保养	液	润滑油	1 个月	Т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最大储存量约 6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0.7t/a,企业每三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 危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

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建 5m²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 3t,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61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 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 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

# 求及相关责任:

-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3) 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17 与(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排内()险物、查容一危废产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已按照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对下水和环境破水、土壤、地下水和环境破的影响。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难产行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库经过活性发展,废气经过活性组织排放。后处理企业进行环保验收时应将危险的。	相符
生位利处单和用置位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 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 标志,配备通讯设备、 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及设施内危险 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 物分区、分类贮存, 窗下下, 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 外包装须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并按照规 定填写信息。	相符

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条层,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 实记录废物名称、出 变记录废物名称、出 类、数量、去向、本项。 库时等内容。本项。本 产生危险心与有资量, 全域后应废处置危险。 定期委托其处置危险 废物。	相符
--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18 与 (苏环办 (2024) 16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求评价物源存置理排过处。求证的人,和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	本项目建成后需 按照要求进行排 污登记,在系统中 部分申报固体废 物种类,贮存设施	相符

	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	和处置利用相关	
	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成后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2023)要求建设危 废库。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需 与有资质单位签 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转移时完成 省内线上转移流 程,落实危险废物 转移电子联单制 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度台账。本项包装材料、残次品、废控品、残次品、废模具,不涉及污泥、矿渣,不开开矿山填和生态恢复。	相符

# 4)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为 900-217-08、900-249-08、900-039-49,企业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附件 11),落实了危险废物的处置去向。

企业 位置 经营范围 名称 261-071-39(HW39含酚废物), 265-103-13(HW13有机树脂 常州 类废物), 266-001-05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39-49 鑫邦 常州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250-12 再生 新北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HW12 染料、涂料废 资源 通江北 物),900-252-12(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利用 路 18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染料、涂料废物), 묵 有限 900-405-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合计 5625 公司

表4-19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吨/年。

# (6)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II、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场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固废

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L、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措施。
- Ⅱ、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III、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 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

气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 不会产生废液进 入厂区雨水系统, 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 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 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润滑油、危废废物、 废润滑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污染源 备注 原料存放区 泄漏 液体原料 润滑油 垂直入渗|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空 危废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压机含油废液

表4-20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原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

#### (2) 污染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润滑油存储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2 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_								
序号	危险物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15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6		
2	废活性炭	/	0.0875	50		0.00175		
3	废润滑油	/	0.002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0.00005		
4	废油桶	/	0.00025	50	物质(类别 2,类	0.000005		
5	空压机含 油废液	/	0.0025	50	别 3 )	0.00005		
合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1861<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企

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①泄漏事故

润滑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 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 ②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 周边大气环境。

#### ③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系统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原料存放 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 扩散	土壤、大气
3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 液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 扩散	土壤、大气

表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 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 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

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 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 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 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 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 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 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 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 管理制度等。

# 5) 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所在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未安装截止阀。因企业为租赁厂房,无法挖事故池,拟购置应急水囊、应急堵漏气囊、抽水泵、应急电源等设施配合事故废水的收集。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 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的存储介质为清洗剂桶,容积为 0.015m<sup>3</sup>;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parallel} t_{\parallel}$$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一支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为2支,即72m³/h;

t<sub>流</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灭火时间假定为2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此处不考虑,则  $V_3$ =0m $^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此处不考虑,则  $V_4$ =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q=q<sub>a</sub>/n, q<sub>a</sub>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 mm, 江宁区平均年降水量约为 1867.5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江宁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0d, 则 q=13.34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此处考虑汇水面积为 1400m², 即 0.14ha。

则  $V_5=10\times13.34\times0.14=18.676$ m<sup>3</sup>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M}}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 (0.015+144-0) +0+18.676
- =162.691m<sup>3</sup>

综上所述: 企业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62.691m³, 企业应备有容积不少于 200m³ 的应急水囊, 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应急电源 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应急堵漏气囊封堵雨水管 网,使用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现场处置组人员 对应急水囊充气,并利用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水囊。

- 6) 项目建成后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
-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						
	泄漏的物料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 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1.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表4-24 预防机制详情

# (4)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 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 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 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36 号
地理坐标	(118.998684°, 31.957981°)
主要危险物质及 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库,其余位于原料存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

危害后果	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应急水管等。3、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4、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5、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6、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拟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1) 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项目建成后应在 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

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建设 1 个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5m<sup>2</sup> 的危废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 废物标志牌。

	<b>**</b> *	1 71 14 15 111 2433	<i></i>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南侧	1 个	pH、COD、SS、NH3-N、
1	/ 区/及小芯排口 DW001		1 ' ] '	TN, TP
2	厂区雨水排放口 DW002	厂区南侧	1个	pH、COD、SS
3	DA001 排气筒	厂房外西侧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房西北角	1 个	/
5	危废库	厂房东南角	1 个	/

表4-26 本项目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 8、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9、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 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 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

责任心。

-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注塑件的年产量为 70 万件洗衣机配件、10 万件汽车配件、40 万件网线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登记管理项: "其他"。故本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填报。

表4-27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	排污许可类别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	量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 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 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 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投资额 完成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模、处理能力等) (万元) 时间 COD, SS, NH<sub>3</sub>-N, 生活污水 达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TP, TN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 +15m 高排气筒 废气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10 非甲烷总烃 营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单) 颗粒物 期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2 厂房隔声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1个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境 废模具 模具更换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 同时 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计、 固废 合理处置 4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废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 同时 响 维护保养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 和 同时 维护保养 空压机含油废液 投入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保 使用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 2 护 环境管理(机构、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专职管理人员 监测能力等) 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措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排放口 依托现有 施 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设备、原辅材料搬迁至新厂区,相应污染物全部削减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72t/a, COD 排放量 0.0036t/a, NH3-N 排放量 0.0004t/a, TP 排放量 0.00004t/a。废水 总量平衡具体方 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006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 案 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固废合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 环保投资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カ容   排放口(編号、						
要素		x 1/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 组 注塑废气 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		
大气环境	无组	注塑废气 投料粉尘 粉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织	危废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31572-2015,含 2024年 修改单)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sub>3</sub> -N、 TN、TP	厂区化粪池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 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加引 危降 (2)	金废物管理制 分区防渗	]度,避免原料	、危险废物在厂内	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 日发生泄漏事故。 切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		

	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 ②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拆包粉尘、粉碎粉尘、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 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 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帶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量	57	57	0	72	57	72	+15
		COD	0.0191	0.0191	0	0.023 (0.0036)	0.0191	0.023 (0.0036)	+0.0039 (+0.0036)
	废水	SS	0.0107	0.0107	0	0.0072 (0.0007)	0.0107	0.0072 (0.0007)	-0.0035 (+0.0007)
,	及小	NH <sub>3</sub> -N	0.0015	0.0015	0	0.0022 (0.0004)	0.0015	0.0022 (0.0004)	+0.0007 (+0.0004)
		TP	0.0002	0.0002	0	0.0003 (0.00004)	0.0002	0.0003 (0.00004)	+0.0001 (+0.00004)
		TN	0	0	0	0.0025 (0.0011)	0	0.0025 (0.0011)	+0.0025 (+0.0011)
废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	0.0028	0.003	0.0028	-0.0002
次 与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2	0.00322	0	0.0032	0.00322	0.0032	-0.00002
	儿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设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1	0	0	0	0	0	-1
		废模具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0015	0	0	0.01	0.0015	0.01	+0.0085
		废液压油	0.18	0	0	0	0.18	0	-0.18
合	公座伽	废油桶	0.011	0	0	0.001	0.011	0.001	-0.01
危险废物	型/父1/2	废活性炭	0.142	0	0	0.35	0.142	0.35	+0.208
	空压机含油 废液	0	0	0	0.01	0	0.01	+0.01	
	/	生活垃圾	0.3	0	0	0.9	0.3	0.9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括号内是外排量, 括号外是接管量。

# 附件清单

附件1营业执照(等立项下来更新)

附件2备案证(等立项下来补充)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场所证明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塑料粒子购销合同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废气处理系统实例监测报告

附件1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4 声明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校核承诺书

附件17委托书

附件 18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9 现场踏勘照片 (约时间拍)

附件 20 质量控制审核单

#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8-1 江宁开发区近期土地规划图(近期)

附图 8-2 江宁开发区远期土地规划图(远期)

附图 9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图